

证券代码：872415

证券简称：欧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22日，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志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卖方）与被告（买方）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备供应合同》（合同编号：0L2018071501-01）（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原告作为供应商，为被告提供8套“T5-600MK 灭火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5600000元。合同还约定了案涉设备的付款方式、交付、安装、验收及保修期等相关条款。截止于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向原告转账支付设备款共计3110000元。

原告实际未如约供应8套设备，逾期供应并供应不符合约定的设备，且至今仍未通过初验、试运行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终验，欧联公司认为支付条件未成就。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210000 元及违约金直至还清为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 1223212.83 元(以尚欠合同货款 37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为 226124.5 元；以尚合同货款 29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为 764117.5 元；以尚合同货款 22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 232970.83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质保金 280000 元及违约金直至还清为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 42182 元(以应返还质保金 2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 42182 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1120000 元(即合同总价的 20%)；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

担。

上述各项费用共暂计【4875394.83】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1120000 元。

2.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731700 元(以 700000 元为计算基数, 按每日 0.3%计算, 计至实际更换之日止, 现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初验、试运行和终验违约金 18715200 元(以 56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 0.3%计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初验、试运行及终验合格之日止, 现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4.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履行培训约定的违约金 147000 元。

5.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免费按照合同约定更换 1 合全新、未使用过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备。

6.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以上 1-4 项合计:23713900 元)

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6 月 28 日, 反诉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联公司)与反诉被告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瑞霖公司)签订《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备供货合同》(简称:供货合同), 约定由瑞霖公司供应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备给欧联公司, 并对逾期供货、逾期初验、逾期试运行及逾期终验、交货不符合约定等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双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包装等要求及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 但瑞霖公司以旧冒新、以次充好供应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 故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

照合同约定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

二、双方对设备交付期限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现瑞霖公司已逾期供货，故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对初验、试运行和经相关政府部门终验及逾期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现确因瑞霖公司原因导致初验、试运行和终验至今仍未通过，故瑞霖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对瑞霖公司应免费提供培训有明确约定，但瑞霖公司未按约定进行培训，故应支付违约金。

综上，瑞霖公司确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供应并供应不符合约定的设备，且至今仍未通过初验、试运行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终验，构成了严重违约。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反诉受理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已根据实际情况提起反诉，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粤 1204 民初 4936 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粤 1204 民初 4936 号之一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